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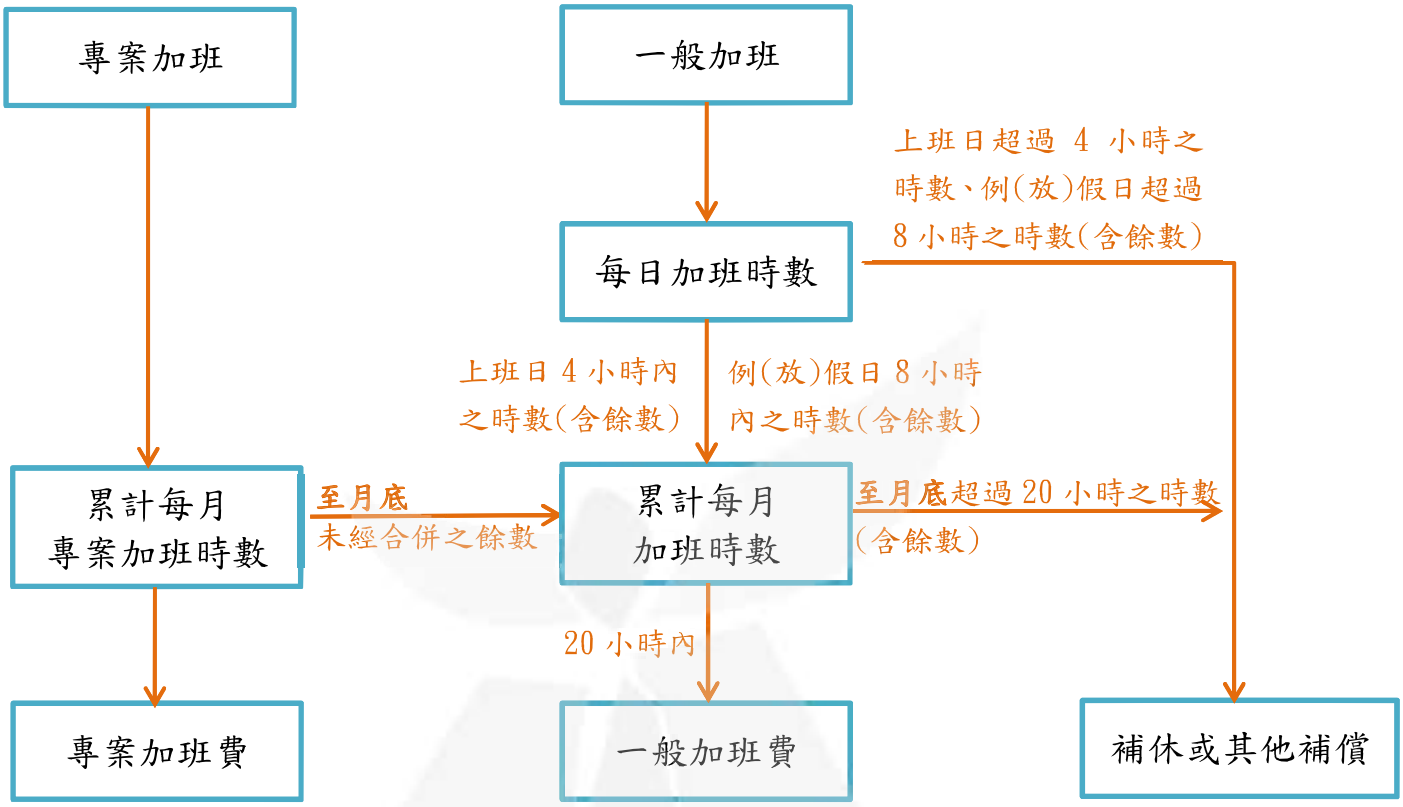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:

一、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；又除經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外，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:

（一）上班日不超過 4 小時

（二）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

（三）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

二、一般加班時數與專案加班時數之餘數至月底時始合併累計。